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所有批准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元及鷹美就（其中包括）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謹此公佈：

- (i) 鷹美獨立股東合共持有85,0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i)修訂協議；及(ii)新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鷹美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284,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8%，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鷹美獨立股東就彼等所持全部100%鷹美股份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協議之決議案；
- (i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鷹美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284,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8%，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鷹美獨立股東就彼等所持全部100%鷹美股份投票贊成批准新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iv) 概無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鷹美獨立股東，就彼等之鷹美股份投票反對批准(i)修訂協議；及(ii)新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因此，所有批准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鷹美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述，只有鷹美獨立股東獲准就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董事確認，鷹美獨立股東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符合鷹美獨立股東資格之人士（即鷹美董事、Time Easy、曾女士、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255,0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5%，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修訂協議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修訂協議尚未達成之條件包括(i)鍾先生及Time Easy遵守承諾，於就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取鷹美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日起計45日內，或鷹美、鍾先生、Time Easy、認購人及裕元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確保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增加至一定水平，致使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水平；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其餘條件達成後，預期修訂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刊發公佈。

緊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前，認購人擁有105,0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已發行股本30.88%。

緊隨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鷹美股份2.38港元獲悉數行使後，並假設鷹美已發行股本於修訂協議完成日期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認購人將擁有192,0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4.96%。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曾郁妮女士、鍾桐琇先生、曾秀芬女士、顧淪生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